

#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2021 年来，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，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(一)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 2021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、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。

(二)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。

(三)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(四) 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为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《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2021 年 8 月 26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4、2021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，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

制度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徐炜、田炳信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220号）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年）第五十九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1年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对田炳信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要求公司完善内控管理，强化对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徐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炳信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作检讨，公司向全体现任董监高通报了上述违规事项，并提请引以为戒。针对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缺陷的情况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听取了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情况汇报，并督促管理层立即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今后程序规范，消除影响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进行了整改。监事会切实履行了监督的职能。

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